**附件1：**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

空气检测服务采购内容清单及需求

**本项目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供应商不能完全相应本需求的所有内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空气检测范围：

本次空气检测服务范围为：成都市温江区新华大道179号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校园范围内。本次评估所涉及建筑面积约67500平方米（该建筑面积数据根据采购人获得的竣工图计算得出，采购人不对该数据的准确性做出承诺）。

#### 空气检测服务内容要求：

本次空气检测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对海科校区建筑进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服务；

(2）检测内容至少需包含苯、氡、氨、甲醛及TVOC，且必须满足省、市及行业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中对于空气质量检测的检测内容要求。

#### 三、项目具体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过程要求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项目指定范围进行现场空气检测。本项目指定范围：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所有建筑。

（2）供应商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检测规范，不能在项目现场完成所有检测项目，需要进行样品收集并进行实验室检测的，所有样品收集、运输与检验检测等流程均应由供应商完成。供应商应将此部分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成交后，采购人不为此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检验检测所用实验室，应为供应商自有实验室。供应商应独自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验检测内容。

（4）供应商进行现场检测或取样作业时，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规程执行，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及操作经验。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取样不合格，由供应商承担所有不良后果。

2、提交成果要求

（1）每个单项工程应至少出具肆份纸质版正式报告与壹份电子版报告。

（2）供应商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规定的的评估报告。

（3）供应商为其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4）如供应商出具的报告，其要素、格式等不满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要求的，供应商应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对报告的修订与整改。

（5）供应商依法依规、按时向采购人出具房屋建筑空气检测报告。评估报告应由供应商出具，不得由第三方机构代为发布，该报告应具有CMA标志，具备相应的法律效力。

四、其他商务要求

1.供应商应在双方签订合同且合同生效后30个自然日内，完成正式报告的出具工作，并将正式报告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本项目支付方式：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所有待评估建筑物的具备法律效力的、符合采购人份数要求的正式空气检测报告，且向采购人提出合同款支付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如因采购人放假、成都市财政支付系统停止服务等原因导致采购人未能按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支付时限顺延。

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要求的空气检测报告，并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签收并核对数量无误后，视为本项目验收合格。

4.本项目验收合格，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对应金额的收款收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及对应金额的收款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附上拟为本项目投入的专业人员清单（包括现场操作人员和实验室人员）。专业人员应全部是与供应商直接签订劳动合同，且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人员。相关操作、实验室人员应具备相应资质。供应商在提供专业人员清单时，应同时提供其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最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地点为成都市的供应商，应提供最近6个月的成都市社会保险人员实缴明细（带验证码）；社保缴纳地不在成都市的供应商，如当地社保机构不支持在线查询的，应同时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原件）及经当地社保征收机构认可的验证方式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如采购人无法通过供应商验证说明中的验证方式，对供应商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进行验证，或经验证发现供应商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与验证结果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了无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对于提供无效社保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采购人将不退还其询价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如有），如已选择其作为中选人的，其中选资格无效；如采购人已与该中选人签订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将与该中选人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向中选人支付任何费用；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中选人提供无效社保证明材料的行为。

6.供应商对其报告质量、真实性及合规性的责任，不因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而终止。供应商为本项目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如不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或存在错漏的，供应商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拟签订合同条款：**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空气检测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双方协商，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成都市温江区德通桥路392号

签订时间：

甲 方：

乙 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空气检测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及附件。

**说明和要求：**

1、询价文件（询价项目编号：\_\_\_\_\_\_\_\_\_\_\_\_）和比选申请文件及其澄清和确认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3、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询价文件有关条款解释。

4、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5、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安全主管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的现行有关规定，保证提供的服务的全部内容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6、乙方的服务进度服从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和需要。

**一、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

**合同范围：**

1.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询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服务。

1.2 服务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且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为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出具完整的、合法的、真实的正式空气检测报告时止。

**二、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实施单位现场：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海科校区）。

**三、价格**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该价格为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履行本合同所有义务的固定不变价格。

**四、货款支付**

4**.**1 **支付货币：**人民币支付。

4**.**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4.3 **支付办法：**

供应商完成对成都农业海科校区空气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与合同清单相一致的正规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五、履约保证金**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乙方向甲方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为本次待鉴定的所有建筑（构筑）物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完整的鉴定报告，并出具收据，收据及报告均送达甲方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六、税费**

6**.**1 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2 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6**.**3 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支付。

**七、不可抗力和保险**

7**.**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7**.**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为有效。

**十、合同生效执行**

1．本合同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合同附件**

附件1：内容清单及需求（若有）。

附件2：合同专用条款的其他的内容(若有）。

附件3：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

甲方： 乙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